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41%,对应的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59股,同时,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激励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6,959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为6.97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恒生、付磊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考评结果,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恒生、付磊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香港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致同意本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59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6.9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网公示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同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8.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相关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考核年度	目标营业收入(亿元)(A)	目标净利润(万元)(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2.2	2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46.0	44.8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A)	累计净利润(B)	
累计营业收入(A)	A≥An	a=100%	a=100%
	Am≤A<An	a=A/An	
	A<Am	a=0	
累计净利润(B)	Bm≤B<Bn	b=B/Bn	b=100%
	B<Bm	b=0	
	B≥Bn	b=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智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021841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99,730,603.9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62,143.70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8.59%,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41%,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59股。
2.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调整。”派息事项发生时具体调整如下:
P=P0×(1-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的派息金额,经派息调整后,P2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规定,调整后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P=7.17-0.67=6.97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257,604.24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83,030,400股减少至182,993,4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83,030,400	100.00	182,993,441	100.00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20,067	37.76	-36,959	69,083,108	37.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42,400	2.86	-36,959	5,205,441	2.84
首发限售流通股	63,877,667	34.90	-	63,877,667	34.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10,333	62.24	+7	113,910,333	62.25
三、总股本	183,030,400	100.00	-36,959	182,993,441	100.00

注: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解除限售业务同步实施中,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与回购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对公司管理体系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同时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前述情形对应的共36,95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为6.9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要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网公示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同意,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8.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相关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3月6日,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已于2026年5月16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同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网公示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同意,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8.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相关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3月6日,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已于2026年5月16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同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网公示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同意,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8.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相关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3月6日,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已于2026年5月16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同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